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蘇美卿

相 對 人 棉之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韶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棉之家有限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